

三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飞行时间质谱系统）EXS 1600，生产厂为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镇石林大道45号；重庆市大渡口区翠柏路104号4幢。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飞行时间质谱系统）EXS 16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规定比例）。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飞行时间质谱系统）EXS 1600的（关键组件：离子源、质量飞行器、激光器）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飞行时间质谱系统）EXS 1600的（关键工序：备货，生产，组装，成品质检）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染色机BSZ-GT116，生产厂为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86号。染色机BSZ-GT1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规定比例）。染色机BSZ-GT116的（电磁阀，隔膜泵，主电脑板）在中国境内生产。染色机BSZ-GT116的（关键工序：备货，生产，组装，成品质检）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自动抗酸杆菌涂片分析系统TBM-2，生产厂为泰州界微时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迎春东路98号1幢903-904-905。全自动抗酸杆菌涂片分析系统TBM-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7%（规定比例）。全自动抗酸杆菌涂片分析系统TBM-2的（关键组件，载物台XYZ、控制箱、传输单元）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抗酸杆菌涂片分析系统TBM-2的（关键工序：成品检验、烧录程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康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0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备注：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故，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不出具《声明函》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